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6720180
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23853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238530\_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.pdf、0238530\_115年度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.ods、0238530\_115年教育奉獻獎推薦表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5年「第21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揚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，推薦條件為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- 三、最近3年內曾獲該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四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資深優良教師資料電子化，請貴校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(一)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。
- (二) 受推薦人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，每個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，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並請貴校協助掃描上傳。
- (三) 請受推薦人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至5MB。
- (四) 上揭相關資料請燒錄於光碟片（推薦表請提供Word檔），寄送至本市重陽國小輔導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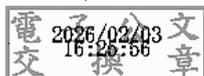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於115年5月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被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（含光碟），寄送至本市重陽國小輔導處收（地址：241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），郵寄封面請參閱附件，下載填寫後逕貼於信封封面，以利承辦學校彙整，所附資料文件（含光碟片）一律不退還，為利評選活動順利進行，紙本及電子資料逾期未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關受推薦人之品德操守，請推薦學校確實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獎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附件1）、「推薦表」（附件2）及「推薦名冊」（附件3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